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簡敬恩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joanne.dt0533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果字第112106567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3年產銷履歷計畫申請作業須知-核定版.pdf）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「蔬菜、水果、雜糧及特用作物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」，請惠予配合辦理並轉知轄下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須知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調整第三點第四項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，按日按件計
資酬金調整為：

- 1、專科畢及以下：1,493元/日。
- 2、大學畢：1,537元/日。
- 3、碩士畢：1,610元/日。

（二）為配合113年各類作物驗證補助業務整併，調整第五點第一項審查作業時間：

1、產銷履歷驗證費、農糧產品檢驗費：

- （1）112年度11~12月和113年度1~5月間通過驗證者，維持於「通過驗證之次月10日前」彙送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於「通過驗證之次月底前」完成審核，送中

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(2) 驗證機構應將113年度5月底前已通過驗證並受理申請之案件，依限於6月10日前送達該轄地方政府審查；地方政府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核，並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2、資訊設備費、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：112年度11~12月和113年度1~5月間通過驗證者，須於6月10日前檢具申請文件送各地方政府辦理審查，地方政府於6月30日前完成審查，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核撥款項。

3、113年度7月起申請補助案件（含6月後通過驗證案件，及因故未及於上開期限完成送達、審查案件），將適用新訂作業規範，相關補助作業須知及審查規定將另案公告。

二、各補助項目之申請案件，倘須適用新公告作業規範及程序辦理等，其補助標準維持一致，不影響申請者權益補助標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農業部農業科技司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中區分署、本署南區分署、本署東區分署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本署雜糧

特作組、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